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明慧